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錫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1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12日12時55分，駕駛號牌593-NSP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與同街27巷口，遭認有「闖紅燈」之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被上訴人開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續以109年5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1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該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按「當場舉發」交通違規，並不以攝影或照相存證為其要件，若舉發員警係親眼見聞違規，並以證人身分具結後為證述，此證詞不失為證明方法之一種，惟原審法院未傳喚舉發員警李台興及蕭偉志到庭具結證述，即認定員警證詞必有偏頗，未窮盡調查之能事，僅以無科學證據為由，逕為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有違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原審法院將上訴人前揭上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4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後（見本院卷31頁之送達證書），被上訴人迄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查：

（一）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據此，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

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事實審法院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

（二）原判決撤銷原處分無非以：被上訴人有無「闖紅燈」違章，其判別在於「於圓形紅燈亮起時，是否仍前行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此判斷往往繫於一瞬間之事實狀態，尤易生爭議。經原審法院函詢上訴人：本件被上訴人所涉闖紅燈，除員警職務報告外，有無其他證據資料（例如路口監視器、員警行車紀錄器、店家監視器畫面等）可供本院調查？而依上訴人轉送舉發機關後，舉發機關109年10月7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36174號函覆：「・・・經重新檢視員警職務報告・・・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惟並無影像供參」等語，可知舉發員警雖有以書面陳述當日違規情形，並繪製被上訴人違規行車路線圖，惟當日被上訴人行經該處並遭員警當場舉發，其路口號誌變換狀態是否確如舉發員警所見聞，已非無疑；況依舉發員警繪製之現場圖、現場照片・・・舉發員警「目睹」被上訴人闖紅燈所處之位置，其應不能看見被上訴人行向之路口停止線，則被上訴人通過路口時縱然其行向紅燈亮起，惟是否已先越過停止線仍不明確，自待客觀證據以證明。又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是否於紅燈時跨越停止線，被上訴人已為否認，除舉發員警提出上開資料外，並無客觀資料可資判斷，

此等無法證明違規之不利益，自不能由被上訴人承擔。從而，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未達「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尚不足認定被上訴人有闖紅燈事實；原審法院對被上訴人是否違章既未達確切心證，自不能率對被上訴人為不利認定，原處分裁罰被上訴人，認定事實應有違誤等語，固非無見。

（三）惟查：闖紅燈此種稍縱即逝之違規行為，警察如係因巧遇目睹而當場舉發，固可能來不及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來證明違規行為，若行為人當場爭執其並未闖紅燈，員警就舉發當場已有爭議之案件，若系爭路口未設監視器，亦無其他商店、住家之監視器畫面可供調取比對，且巧遇目睹當場就只有舉發員警為唯一目擊證人，此時考量取得補強證據為事實上不可能，固非不得以舉發員警之證詞作為裁罰之唯一證據。依舉發通知書（原審卷53頁）所載，本件舉發員警為李台興及蕭偉志，嗣李台興於109年4月24日提出調查表（原審卷61頁）除記載被上訴人於系爭時地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外，並載明：因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畫面無法確認（系爭地點）號誌時相（號誌未入鏡），並附違規平面圖（同卷63頁）供核等語。則舉發員警如何發現被上訴人有闖紅燈之違規，其具體事實詳情為何，亦即，該員警如何確認案發當時被上訴人行經之車道係亮紅燈，且其已越過該車道之停止線等，就此重要之攻防方法，攸關原處分是否合法之判斷，事實審自應調查證據查明以為認定，惟原判決並未說明就此證據為何不予調查之理由。對於被上訴人有無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審法院固已查無系爭路口、附近其他商店、住家之監視器畫面以供比對，用以補強證據，惟原審法院尚可通知本件舉發員警到庭證述

，以證人具結之法律程序來擔保其舉發內容之正確性，瞭解舉發過程之合法性，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惟原審法院未予傳訊調查，未盡職權調查義務，逕以上述理由認定無客觀資料可資判斷，其不利益不能由被上訴人承擔，本件證據未達「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尚不足認定被上訴人有闖紅燈事實，因而撤銷原處分，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再者，原判決記載系爭違規地點為臺中市○○區○○街與同街27巷口，惟舉發通知單、調查表及原處分均載為該同街27巷直行同街30巷（原審卷17、49、53、61頁參照），其確實地點為何，亦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因本件尚涉證據之調查及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逕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判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